市民来信

编辑同志：

重庆是著名的山城、江城，主城都市区“两江四岸”是重庆“山水之城”的核心地带，也是城市发展的主轴。

2019年末，重庆启动了“两江四岸”“十大公共空间”建设，包括长滨路珊瑚公园片区，九滨路九龙滩公园，南滨路雅巴洞湿地公园，二塘滨江公园，北滨路相国寺码头，盘溪河入江口，江北嘴江滩公园，沙滨路磁器口滨江段，嘉滨路李子坝公园，巴滨路花溪河入江口。不知这些公共空间打造得如何了，是否能满足市民锻炼、亲水、憩息休闲功能？

热心市民刘渝

骑车跑步、喝茶聊天、赏花漫步、踏青玩水……在重庆，总有一款理由吸引你到“两江四岸”——

记者替你打探重庆“大客厅”

□本报记者 郭晓静 崔曜 黄婴

“两江四岸”被喻为重庆“大客厅”，带着市民的关切，重庆日报记者连日来走访了部分建设中的“公共空间”，提前打探重庆“大客厅”的未来模样。

慢行系统
运动增活力 休憩添闲适

1月6日，记者来到正在建设的江北嘴江滩公园，长达6公里的岸线南北延伸，记者的视野也豁然开朗。嘉陵江穿城而过，两岸高楼鳞次栉比，黄花园大桥、千厮门大桥飞架南北……

有山有水有楼有桥的江滩公园是“两江四岸”公共空间的一个缩影。除了上述元素，江滩公园还有极具山城特色的步道系统，不同层次的步道让市民活力运动、闲适休憩两不误。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两江四岸”公共空间建设设计导则（试行）》，步行道结合滨江景观、地形地貌、生态环境和水文条件进行设置，根据标高分为弹性道（175米以下）、亲水道（175到180米）和活力道（180米以上）。弹性道无设置条件的特殊地段，仅设置亲水道和活力道。其中，弹性道宽度不宜大于2米，亲水道和活力道宽度不宜小于3米，特殊情况下不宜小于2米。

以江滩公园为例，该项目正在建设一条标高为178米的亲水道，市民不仅可以在此散步骑行，还能欣赏到1000多株连片种植的日本晚樱林。“将来成片的樱花开了，不论是身临其境还是从江对岸观赏，都是不同的景致。”在刚刚种植好的樱花林下，江北嘴江滩公园项目经理赵建西憧憬着未来樱花烂漫醉游人景象。

“长滨路珊瑚公园片区也有类似的设计。”市住房城乡建委城市提升统筹处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在标高175米的岸线上，珊瑚公园设置了宽度不低于6米的亲水步道，满足市民亲水漫步、自行车等多样化出行选择。沿着这4公里长的亲水步道，珊瑚公园将整合零碎的场地空间，让市民“动起来”。

在江北嘴江滩公园，178米的亲水步道往上，是标高190米的江滩公园活力道。“项目完工后市民可以在这条道上喝咖啡赏江景，还能游玩修复后的古城墙，让生活节奏慢下来。”赵建西指着正在铺装天然石材的步道告诉记者。

其实在江滩公园最下方，还有一条标高165米的弹性道。由于目前重庆属于三峡蓄水期，弹性道位于水面之下，记者还无法目睹真容。“等到春天来临时候，弹性道就会浮出水面。弹性道的铺装，我们在选材方面充分考虑了耐冲刷、抗滑等要求，能够满足‘弹性’功能。”赵建西表示。

“在十大公共空间建设的同时，我们正在实施全线贯通滨江慢行系统工程，并增加滨江与腹地地块连接，提高腹地至江岸慢行通道的密度。”市住房城乡建委城市提升统筹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亲水空间
春风生绿洲 可达又好看

在中心城区“两江四岸”标高175米以下，与弹性道相伴的是消落带。三峡工程冬季蓄水发电水位为175米，夏季防洪水位降至145米，水位落差暴露出的土地就是消落带。消落带形成后，原本生长在这个区域的大部分植物，因为将近半年的时间深淹水下而难以存活。失去植被覆盖的消落带，不仅容易造成水土流失，还成了阻隔市民下到江边的“屏障”。

因此，消落带治理是“十大公共空间”建设的重点，设计者和建设者们一直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其破解之道。

“我们在水泥大网格里，用秋花柳的藤条编织成了小网格，然后在藤条上覆盖了10厘米厚的土壤，通过底层的藤条生长将土壤‘固定’好，再在覆土上栽种一些适合消落带生长的植物，既美观，又能最大程度避免水土流失。”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副总经理、九龙滩项目经理陈光林告诉记者，消落带通过生态治理，无论是涨水还是退水，都能保持草甸和绿树环绕的模样。春天来临的时候，沿江消落带就像一条绿色的长廊，是一条“连得上，到得了，留得住，看着好”的风景线。

另一方面，城市和滨江之间的巨大高差也是阻碍市民走进亲水空间的原因。

记者在九龙滩公园看到，为了增加亲水空间的可达性，这里增加了电梯、台阶等设施，打通城市腹地与滨江之间的“梗阻”。

事实上，可达又好能玩的亲水空间的理念，正广泛应用于“两江四岸”“十大公共空间”建设。

在巴滨路花溪河入江口公共空间，从上往下增加了5个下江通道，并预留公共停车场。这一段江面消落带上也栽种了水生水杉、菖蒲等适应本地气候和长江岸线微观环境的植物，蔚为壮观。

人文江岸
看历史遗迹 赏人文风景

滨江公共空间不仅要向市民和游客展示“两江四岸”的山水美景，更要连接城市腹地的文旅景点，挖掘江岸历史文化元素，让现实时尚与历史感有机交融。为此，重庆“两江四岸”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做出了诸多探索。

故宫文物南迁纪念馆背靠长江，与朝天门码头隔江相望，去年12月对外开放后吸引了不少市民前来打卡。

“想不到长江边上还有这样的纪念馆，青砖青瓦的建筑好看，通过建筑里的文物还能一睹那段厚重的历史，滋润当代人的心灵。”博物馆爱好者林玥表示。

距离九龙滩公园不远处的九龙坡建设码头，退役后的军舰166舰不久后将在此与市民见面，成为重庆建川博物馆聚落中的海军历史主题博物馆。届时市民来到九滨路，不仅能观赏江景，还能了解到我国海军的历史。

在沙滨路磁器口滨江段，记者看到全新打造的磁器口码头已有雏形，目前正在进行绿化种植和石材铺装。“我们脚下站的是正在重新建设的磁器口码头，未来两江游的船舶可以停靠在这里。”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工作人员刘家林介绍说，“磁器口留下了诸如滨江古镇文化、工业文化、抗战文化等历史遗迹，我们在思考用‘一条线’横向把这些主题风貌遗迹串联起来。”

刘家林所称的“一条线”，是条水上交通线。等到相距不远的特钢厂两江码头与磁器口码头建成后，旅客可走水路一览嘉陵江人文风貌。

相国寺码头则考虑将其本身的文化元素融入码头建设。比如，码头挡墙上镶嵌相国寺时间轴，展现相国寺的历史演变；通过地面铺装重现当年市民齐聚相国寺祈福的“足迹”。

▲九龙坡滨江路，九龙滩商业街已经基本完工。首席记者 崔力 摄/视觉重庆

▲江北嘴江滩公园已栽种好1000多株日本晚樱。记者 郭晓静 摄/视觉重庆

▲1月6日，在沙滨路磁器口滨江段，记者看到全新打造的磁器口码头已有雏形，目前正在进行绿化种植和石材铺装。记者 崔曜 摄/视觉重庆

滨江公共空间 设计处处强调人性化
——访重庆市设计院院长徐千里

□本报记者 郭晓静 崔曜

重庆市设计院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同济大学设计院等设计机构组成的联合设计团队，参与了“十大公共空间”中花溪河节点、二塘滨江公园、沙滨路磁器口滨江段、弹子石节点的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滨江公共空间设计的哪些细节突出了人性化？带着市民的疑问，重庆日报记者采访了重庆市设计院院长徐千里。

重庆日报：如何增强滨水空间的可达性与安全性？

徐千里：我们在设计中一方面通过优化、深化滨江公共空间规划设计，采取增建滨江下穿道、人行天桥、垂直电梯等科学合理措施增强滨水空间的可达性；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多层级的滨江步道、完善滨江无障碍设施、护栏等基础设施，增强滨水空间的安全性。

重庆日报：消落带治理如何满足市民的活动需求？

徐千里：我们将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遵循自然规律，结合三峡库区特殊的水文变化特征，借鉴运用相关专业团队的研究成果，采用先进的固土技术进行消落带治理。我们选择了符合消落带特殊生境的乡土植物种类，营建动植物生境，修复消落带生态。同时，要把这些技术措施与人的活动需求、文化心理等特点紧密结合起来，真正突出技术问题的人文价值取向。

重庆日报：公共空间设计在文旅融合方面做了怎样的探索？

徐千里：秉承保护传承与利用并重的理念和原则，我们整理以沿江历史建筑、历史特色遗存物等为代表的“物质形态”文化载体，并加以活化利用；保护与两江四岸历史沿革密切相关的历史特色场所、历史特色建筑、历史特色遗存物等空间要素；通过完善服务设施，优化服务功能等方式活化各类型历史建筑和历史特色遗存物，并结合山水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深度策划特色旅游项目，精心打造城市文化名片。

重庆日报：城市腹地与滨江公共空间怎样联系对市民最具吸引力？

徐千里：横向空间通过活力道、亲水道、弹性道等滨江特色步道有机串联，纵向通过重庆特有的山城步道加强与腹地联系。我们在有关城市设计中，特别注重与市民、游客活动直接相关的公共活动空间的各种界面设计。比如护岸、栏杆，挡墙、梯道等看似纯功能性设施，通过更加人性化设计，完全可以一改过去粗糙、冷漠、混乱的形象，成为两江四岸新的城市亮点。

报料 63823333

或点击重庆日报客户端民生频道“市民有话说”

这事解决了

《曾家岩大桥通车一周路面没有指示牌好难找》后续——

交巡警：已经全部完善

新的指示牌上明确标注了曾家岩大桥方向。记者 周松 摄/视觉重庆

本报讯 （记者 周松）1月11日，本报民生热线报道了《曾家岩大桥通车一周路面没有指示牌好难找》一事，得到渝北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高度重视，立即对附近道路交通指示牌进行了完善。

1月13日，记者再次来到曾家岩大桥北引道刘家台隧道入口附近道路查看发现，新溉大道与兴盛大道交接的路口附近的交通指示牌均已更换了新的指示牌，指示牌上明确标注了曾家岩大桥的方向。与此同时，记者打开百度导航发现，百度导航也已经更新了前往曾家岩大桥的地图。

车主陈先生表示，今天路过时看到指示牌上写有曾家岩大桥方向，才得知曾家岩大桥通车的消息，希望相关部门今后都能及时随着道路交通变化，及时更新指示牌信息，以方便广大车主出行。

身边的民法典

开栏的话

2021年1月1日起，被称为中国第一法典的《民法典》正式实施。《民法典》在哪些方面改变着我们的生活，重庆日报“民生频道”和“民生热线”将持续关注，特开辟《身边的民法典》栏目以飨读者。

出了车祸保险公司不认账 原来里面藏着格式条款

□本报记者 黄乔

重庆货车司机唐某觉得冤，原来他掉进了保险合同的坑里。

去年5月4日，唐某拉着满车的货，从南坪一路开往江津。当天下午3点左右，眼看就要抵达目的地，但“不知是开久了太疲惫，还是不小心走神了”，唐某一个操作失误，驾驶的这辆重型自卸货车在江津区几江街道一路口失控，当场发生了侧翻！

事故造成严重后果，不仅把公路右侧护栏压垮一大半，还把杨某的一辆东风标致小轿车压得“支离破碎”。交警认定唐某在这起事故中负全部责任。

双方协商赔偿中，最令杨某感到意外的是，保险公司竟“搬出”了保单中的一条免责条款，声称50余万元以内不赔！几方无奈走上法庭。

法庭调查表明，唐某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公司的确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为500万元。且保单中确有一条特别约定：“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50.2万元。”

“白纸黑字，条款就是这么写的，所以不能赔偿！”庭审中，保险公司坚持主张按照约定免赔。双方一时围绕保单合同唇枪舌剑。

“保单里面那么多字，你又不提醒我，我哪里看得到！”唐某及其公司对此条款均不予以认可。

最终，江津法院审理认为，保单中“绝对免赔额50.2万元”的特别规定系格式条款，涉及免除或减轻责任，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案件审理过程中，保险公司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其已就该免责条款履行了提示或说明义务。故应适用《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的规定，认定保险公司提出的免责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江津法院遂依法判决该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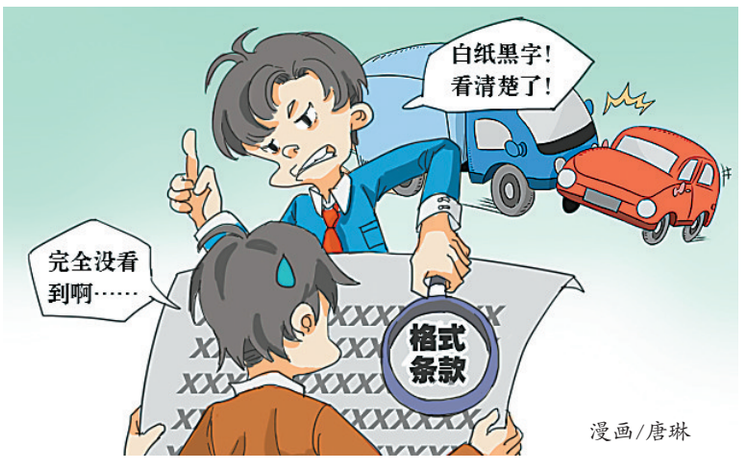

漫画/唐琳

法官说典

这是重庆首例适用《民法典》“格式条款”规定的案件。

《民法典》施行以前，《合同法》相关条文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内容已有相关规定，当事人可以申请撤销该格式条款，也可以主张格式条款无效。当事人对其主张承担一定的举证责任，而法院需对其效力进行综合认定。

今年实施的《民法典》对格式条款做出了新规定，第四百九十六条指出，如果格式条款的提供方未尽到提示或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的，对方即可主张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也就是说，在此种情形下，法院无需继续审理该条款的效力及解释等问题，亦无需当事人承担任何举证责任。该规定会更加有利于合同相对方行使抗辩权，节省诉讼成本，更好地维护合同关系中弱势方的权益。